

第 6917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(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16(6)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公司名稱	作出修改的日期
百達 (亞洲) 有限公司 (‘百達’)	2006 年 10 月 26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撤銷以下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施加於百達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‘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從事投資顧問業務，但以下活動除外：

1. 聯絡現有客戶藉以按照其投資要求的改變，重新檢討有關客戶的投資戶口及安排該等戶口；及
2. 介紹新客戶予 Pictet & Cie 及／或百達 (亞洲) 有限公司及／或 Pictet Singapore Pte Ltd.。’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百達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。

2006 年 11 月 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